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1000-Z-00100-140981 | 职权类型 | 其他 |
| 职权名称 | 环保专项资金的申请（初审） | | |
| 子　　项 |  | | |
| 职权依据 | 【行政法规】  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  【地方性法规】  《山西省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五条 | | |
| 责任事项 | 1.受理责任：一次性告知受理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  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 2.审核责任：对报批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进行集体  审查；  3.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（不予申请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  按时办结；依法告知。  4.送达责任：印发专项资金申请文件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对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监督  管理体系。  6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| |
| 问责依据 | 【法律】 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－－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七条；  【行政法规】  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5号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八条；  【部门规章】  《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》（监察部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）第七条－－第十条；  【其他】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| |
| 实施主体 | 财务科、土壤、大气科、生态科、水科、原平市环境监察大队、原平市环境监测站 | 责任主体 | 原平市环境保护局 |
| 备注 |  | | |
| 流程图 | 201808091937_0015 | | |
| 廉政风险防控图 | 201808091937_0016 | | |